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9-05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可续期债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续期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人民币30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视未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可续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公司有权利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次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可续期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可续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一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4.发行方式
可续期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担保情况
可续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可续期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

7.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可续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8.利息递延选择条款
可续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可续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9.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可续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

可续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本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

10.募集资金用途
可续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11.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可续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2.承销方式及安排
可续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可续期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自行申请可续期债券于其他交易所上市交易。

13.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时,将制定并采用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14.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董事会及(或)公司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可续期债券的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可续期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15.其他重要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续期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构成及各期限品种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担保事项、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是否递延支付利息及其相关内容、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及各期发行规模、回售或赎回条款设计、偿付顺序、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交易流通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承销方式、具体配售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为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聘请中介机构,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办理与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4.如适用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的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构成及各期限品种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担保事项、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是否递延支付利息及其相关内容、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及各期发行规模、回售或赎回条款设计、偿付顺序、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交易流通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承销方式、具体配售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5.办理与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授权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有关上述事宜。

7.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执行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基础性法人治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执行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执行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及修订对照表。

8.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基础性法人治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修订对照表。

(八)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续期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的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构成及各期限品种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担保事项、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是否递延支付利息及其相关内容、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及各期发行规模、回售或赎回条款设计、偿付顺序、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交易流通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承销方式、具体配售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为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聘请中介机构,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办理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4.如适用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的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构成及各期限品种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担保事项、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是否递延支付利息及其相关内容、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及各期发行规模、回售或赎回条款设计、偿付顺序、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交易流通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承销方式、具体配售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5.办理与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授权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有关上述事宜。

7.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续期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的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构成及各期限品种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担保事项、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是否递延支付利息及其相关内容、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及各期发行规模、回售或赎回条款设计、偿付顺序、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交易流通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承销方式、具体配售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为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聘请中介机构,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办理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4.如适用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的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构成及各期限品种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担保事项、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是否递延支付利息及其相关内容、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及各期发行规模、回售或赎回条款设计、偿付顺序、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交易流通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承销方式、具体配售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5.办理与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授权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有关上述事宜。

7.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续期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的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构成及各期限品种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担保事项、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是否递延支付利息及其相关内容、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及各期发行规模、回售或赎回条款设计、偿付顺序、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交易流通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承销方式、具体配售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为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聘请中介机构,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办理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4.如适用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的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构成及各期限品种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担保事项、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是否递延支付利息及其相关内容、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及各期发行规模、回售或赎回条款设计、偿付顺序、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交易流通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承销方式、具体配售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019)19号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①资产减值准备
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两个项目;新设“应收款项减值”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②利润表
新设“其他综合收益中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其他综合收益中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①明确准则适用范围,以存货换取客户非货币性资产的通用收入准则;涉及企业合并的,适用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准则;涉及金融资产的,适用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准则;涉及使用权益或应收融资租赁款的,适用租赁准则。非货币性交换的一方直接或间接对另一方持股比例进行交易的,或者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双方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非货币性交换的实质是交换的一方为另一方进行了权益性分配或权益性交易的一方接受了另一方权益性投入的,适用权益性交易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②增加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修改债务重组
①修改债务重组定义,为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经债权人及债务人协商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不再以“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为基础。

②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政策执行,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递延或有事项期间的规定。

③以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明确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资产的成本计量,以非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进行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并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
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并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9-047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9-04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在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说明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续期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人民币30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视未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可续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公司有权利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次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可续期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可续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一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四)发行方式
可续期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担保情况
可续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六)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可续期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

(七)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可续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八)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可续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可续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九)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可续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

可续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本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

(十)募集资金用途
可续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11.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可续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2.承销方式及安排
可续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可续期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自行申请可续期债券于其他交易所上市交易。

13.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时,将制定并采用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14.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董事会及(或)公司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可续期债券的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可续期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三、关于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授权的说明
为保证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续期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的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构成及各期限品种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担保事项、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是否递延支付利息及其相关内容、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及各期发行规模、回售或赎回条款设计、偿付顺序、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交易流通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承销方式、具体配售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为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聘请中介机构,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办理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4.如适用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的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构成及各期限品种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担保事项、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是否递延支付利息及其相关内容、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及各期发行规模、回售或赎回条款设计、偿付顺序、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交易流通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承销方式、具体配售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5.办理与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授权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有关上述事宜。

7.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续期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的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构成及各期限品种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担保事项、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是否递延支付利息及其相关内容、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及各期发行规模、回售或赎回条款设计、偿付顺序、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交易流通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承销方式、具体配售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为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聘请中介机构,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办理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4.如适用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的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构成及各期限品种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担保事项、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是否递延支付利息及其相关内容、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及各期发行规模、回售或赎回条款设计、偿付顺序、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交易流通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承销方式、具体配售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公司将就2019年半年度业绩情况、未来发展及发行情况以及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会议时间: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裁、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情况详见8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9-049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9-04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2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下午3:00至2019年9月12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3日
B股股东应在2019年9月3日(即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9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符合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2)债券期限;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4)发行方式;
(5)担保情况;
(6)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7)还本付息方式;
(8)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9)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10)募集资金用途;

(11)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2)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13)偿债保障措施;
(14)决议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议案2需逐项表决,其他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8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说明对标的科目可以勾选
100	议案1:选举和更换非累积投票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作为对标的对象的议案(14)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及范围金额	
2.02	债券期限	
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4	发行方式	
2.05	信用评级	
2.06	偿债保障措施	
2.07	还本付息方式	
2.08	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2.09	赎回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期限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2.11	发行方案及对公司股东权益的安排	√
2.12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
2.13	债券信用评级	√
2.14	决议有效期	√
3.0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办公会召开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